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求，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湖南楚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微半导体”）、扬州国宇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宇电子”）、江苏环鑫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环鑫”）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100 万元人民币。

2、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梁勤女士、梁瑶先生、刘从宁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湖南楚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芯片产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8,500	2,188.89	-
	扬州国宇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芯片产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600	70.4	159.21
	小计	-	-	9,100	2,259.29	159.2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江苏环鑫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半导体器件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000	750.31	1,274.42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扬州国宇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芯片产品	159.21	280.00	0.19%	-43.14%	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江苏环鑫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半导体器件	1,274.42	1,800.00	0.29%	-29.20%	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2021年度,公司向国宇电子采购芯片产品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为-43.14%,主要原因为:公司优化了供应商结构,增加了对非关联交易供应商的采购量。 2、2021年度,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减少了低毛利产品业务,因此与江苏环鑫的合作量较预计有所下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了供应商结构,增加了对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量;同时,优化了产品结构,减少了与关联方的低毛利产品业务合作量,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亦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 2、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湖南楚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KRGH11

法定代表人: 梁勤

注册资本: 7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集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制造; 集成电路销售;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光

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青山西路60号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93,829.42	98,930.77
净资产	65,136.78	70,190.24
项目	2021年度 (经审计)	2022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55.37	5,577.17
净利润	1,433.29	-2,946.54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持有楚微半导体40%股权，公司董事长梁勤女士为楚微半导体现任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履约能力

楚微半导体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2、扬州国宇电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91795398904X

法定代表人：吴礼群

注册资本：14,848.443039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扬州市吴州东路188号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1,448.53	36,007.86
净资产	11,917.72	15,040.03
项目	2021年度 (经审计)	2022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374.11	20,296.86
净利润	3,677.50	3,122.31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持有国宇电子14.95%的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从宁先生为国宇电子现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履约能力

国宇电子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江苏环鑫半导体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1WUULP15

法定代表人：徐长坡

注册资本：25,151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庄路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26,720.16	27,035.60
净资产	22,784.97	22,306.76
项目	2021年度 (经审计)	2022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54.12	2,948.88
净利润	-1,270.14	-478.21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持有江苏环鑫23.86%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王毅先生为江苏环鑫现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履约能力

江苏环鑫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协议将明确双方在有关产品供应中须遵循的基本原则，确定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产品价格标准等相关事宜，有效期一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高质增长。

公司及子公司与楚微半导体、国宇电子、江苏环鑫之间的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遵循公允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

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公司董事会在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原因，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与楚微半导体、国宇电子、江苏环鑫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3、董事会在审议《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无异议。

4、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